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a)和(b)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和方案问题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状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	2-9	3
A. 背景 .....	2	3
B. 闭会期间的工作 .....	3-7	3
C. 提交提案草案 .....	8-9	4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 .....	10-32	4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改革进程 .....	11-17	4
B. 重新定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	18-27	6
C. 继续改革进程 .....	28-32	7

\* E/CN.15/2005/1。



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33-41	9
A. 基金的起源和发展.....	34-38	9
B. 基金的管理.....	39	10
C. 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及财务报表.....	40	10
D. 协理专家.....	41	13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第 2003/24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编写的。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 A. 背景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3/31 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草案；赞同委员会请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有关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并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还决定主席应酌情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 B. 闭会期间的工作

3.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后，2005 年 3 月底之前，共举行了三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和四次扩大主席团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特别是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方面，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展了后续行动，讨论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和组织事项，并最终确定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文件和安排。

4. 为了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便利一项宣言草案的拟定工作，扩大主席团接受了泰国代表团提出的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提议，以便拟定宣言初步草案案文供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由泰国担任主席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组与来自各区域的 39 个国家的与会者举行了 12 次会议，商定了宣言初步草案的案文以提交预防犯罪大会。2005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该案文，以期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的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份正式文件提交所有会员国（见 A/CONF.203/16）。

5. 还向会员国通报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安排情况，如联合国同泰国签署的东道国协议。2005 年 2 月 9 日，泰国代表团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安排为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办了一次非正式情况报告会。

6. 扩大主席团在各区域组内部和各区域组之间开始了协商过程，以便利根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为筹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2 号决议中核准的临时议程

和文件一览表。闭会期间会议还商定，作为例外并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将为五个工作日。在 2005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秘书处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E/CN.7/2005/8）的犯罪方案构成部分作了专题介绍，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获取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6-2007 年犯罪方案的预期方案活动的信息。

### C. 提交提案草案

8. 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日期将为拟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一天中午。鼓励会员国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最好是在第十四届会议开始一个月之前，以便利讨论，并更有效地利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时间和资源，尤其是考虑到届会会期已缩短的情况。

9. 委员会以往届会的经验表明，第 5/3 号决议中关于在届会开始一个月之前提交提案草案的要求很少得到遵守，大部分决议草案要么是在届会期间提出的，要么在极个别情况下是在会议开始之前一两天内提出的。因此委员会似宜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查鼓励提早提交决议草案的进一步措施。

##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

10. 继续开展各项举措，以便特别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方案管理改革方面，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和管理问题，同会员国并在会员国之间保持和加强对话。除了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和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会议以外，还就方案管理改革和预算问题为各常驻代表团举办了情况报告会。而且，执行主任和资深工作人员还经常与区域组主席和会员国代表举行会晤，以向他们通报最新动态。在网上定期提供了关于办事处的工作和决定的信息。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改革进程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2-2003 年期间改革的核心是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改善：(a)治理状况；(b)供资状况；(c)业务状况；(d)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关系；以及(e)通信状况。作为计划的一部分，办事处发起了一些倡议来执行涉及这五项内容的措施。

12. 这次改革进程是由全球范围的改革引起的，全球范围的改革为重新设计办事处的工作提供了新的动力，其中包括：

(a) 《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大会在《千年宣言》中把实现可持续发展确定为联合国的目标，包括改善各种条件，使每个人都从“不文明”行为的负担中解放出来；

(b) “不文明”行为的国际方面；

(c) 通过了毒品和犯罪领域的新规范和国际文书（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附件））；

(d) 委托给办事处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

## 1. 业务重点

13. 2003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与工作人员和会员国进行协商之后，把新业务重点作为中期指导原则加以落实。办事处确定了六个关键主题——或是作为业务重点，或是作为方案/业务手段——其中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形成了战胜“不文明”社会力量的综合方针的组成部分。

14. 重新设计办事处业务方向的进程与管理改革是同步进行的，目的在于增强治理制度，包括增加对办事处的业务活动和人力资本的供资。

##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结构

15. 下一阶段改革的重点是调整办事处的组织结构以反映业务重点，这个进程始于 2003 年 8 月，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发布题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组织结构”（ST/SGB/2004/5）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ST/SGB/2004/6）的两份秘书长公报正式确定下来。办事处的新结构以四个支柱为基础：

(a)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负责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方面的知识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同时为决策制定和业务决定增加证据资料；

(b) 条约事务司，负责向条约和理事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质性服务，协助国家批准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并制定关于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内立法；

(c) 业务司，它的外地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旨在增强各国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能力；

(d) 管理司，在人事和财务方面的规则和条例的指导下行事，提供人力资源、预算和账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方面的管理支持。

## 3. 合并预算

16. 作为改革措施的一部分，编写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4-2005 年合并预算，其中将办事处的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方案纳入了一个单一的业务框架之中。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一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对预算作了介绍。作为上述过程的继续，2005 年 3 月 1 日的一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对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作了介绍，以供评论和审查（E/CN.7/2005/8）。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还将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年合并预算纲要的

报告（E/CN.7/2005/9）以及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年方案概算的说明（E/CN.15/2005/19）。

####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廉正倡议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进一步强调对会员国负责和内部问责的同时，于 2004 年初在秘书处目前工作的范围内发起了一项廉正倡议，其目的在于：(a)确保各项行为符合关于廉正的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b)增强工作人员按照廉正指导方针行事的能力；(c)支持办事处的透明度。相关措施包括建立廉正问题小组，执行强制性培训和互动学习方案，指定督察干事，并审查征聘程序，以便把廉正因素与雇佣工作人员联系起来。

#### B. 重新定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18. 作为其业务重点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其预算和人力资源的规模都比较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4 年期间发起了大量的倡议，目的是调动资源并利用与各国政府和机构间的伙伴关系的力量。在开展外向型工作的同时，办事处还利用近期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工作效力和管理水平。

将与毒品、犯罪和腐败有关的活动纳入全球和平、安全和发展议程

##### (a) 整个联合国系统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对策

19.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长组成，秘书长任主席。在 2004 年 4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该理事会批准了为理事会会议编制的题为“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是对安全和发展的威胁：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文件中包含的一系列措施，目的在于制订整个系统打击跨国犯罪的战略性对策。

20. 该进程极大地提升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形象，增强了办事处对发展机构和维持和平机构的适切性，并产生了一些即时的成果，如将有组织犯罪列入了国家一级联合国小组编制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方针。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开展工作，带头搜集关于有组织犯罪对其他组织包括有关非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的信息，以及这些组织依据各自任务规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贩运人口和非法商品等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22. 目前正在这些信息的基础上制订有计划的战略性对策，同时确定系统范围的优先事项，建立组织间的协同效应并查明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的领域。

23. 根据这一战略方针采取的行动将定期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此外还将定期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相关信息。

**(b) 将毒品和犯罪问题纳入其他实体的方案中**

24.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之后，两个机构于 2004 年 7 月商定一起执行一组行动计划，其中涉及特定的地理区域和国家（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勒比和中亚）和专题领域（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腐败、吸毒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合作安排的第一阶段包含大量专题，如信息共享、工作的互补性及联合行动等。

25. 自 2004 年 7 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一直在努力查找共同的工作领域，如替代生计方案——这一审查过程促成这两个机构于 2005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备忘录。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与区域金融机构建立类似形式的伙伴关系，首先是美洲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其他组织。办事处正在加强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目的是宣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计划署已日益倚重办事处在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c)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7. 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于纽约举行的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上，参加秘书长全球契约倡议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批准，除关于人权、劳动力和环境的原则以外，把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新原则（第十条原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被指定为这一原则的监护人，它正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和企业界合作，积极筹划反腐败活动。设想采取三大类行动：

(a) 使私营部门参加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活动；

(b) 在国际商会、工业联合会及其他集体代表机制的支助下，使私营部门参与并协助私营部门制定执行第十条原则的适当政策准则和手段；

(c) 制定一组私营部门基于《反腐败公约》可以并应当执行的、并能帮助其实施某些优先事项的具体行动。

**C. 继续改革进程****1.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

28. 为了使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工作突出重点，人力资源管理处围绕人力资源支持的五个主要方面制定了一份优先计划：人才管理；征聘、甄选和部署；业绩管理（包括业绩表彰和奖励）；学习和知识管理；以及为工作人员服务。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下列措施极大地提升办事处的业务执行情况：

(a) 加速工作人员的甄选；

(b) 增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动力；

(c) 减少行政程序工作量；

(d) 加强管理者对工作人员的问责制。

## 2. 审查项目周期

29. 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改革进程的一部分，2003年8月在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设立了独立评价股。该股在办事处负责设计、发起、指导、监督并实施主题、方案和项目评价，同时还通过将评价活动与方案和项目的各级管理分开来保证评价活动的独立性。该股负责衡量所取得的积极和消极结果，重点放在对成果和影响的评估而不是产出的交付上。它在审查交付机制、限制因素和缺点的同时对整个项目周期进行评估，并查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吸取的重大经验教训。

30. 评价股主张把评价及从中发现的最佳做法纳入当前和今后的方案、组织和战略规划及政策制定中。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为了确保把涉及整个项目周期的所有程序与组织方面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该股已被授权负责重新确定和设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项目周期管理。

31. 目前的项目周期管理审查过程旨在确保对项目周期各个方面有共同的理解，并在组织方面的任务、优先事项和政策之间建立联系。审查包括四个阶段：

(a) 诊断期，确定目前采用的项目周期，并评估有关方案/项目的构想和拟订、供资状况、执行方式以及目前的监测和评价制度等的现行指导方针的优缺点。审查还包括一项技能差距分析，该分析将确定现有的技能以及按照新项目周期管理的需求所需要的技能；

(b) 规范期，在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项下制订关于整个项目周期及其管理的综合性指导方针和程序；

(c) 培训期，确保整个项目周期（构想、拟订、供资、执行、监测和评价）中的所有方案、项目和外勤人员都接受培训。培训应该在培训需要评估（技能差距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d) 第四阶段将根据第三阶段中确定的培训需要，形成一个基于计算机的培训单元。该培训单元将进行在线授课，所有人都可以接受培训。

审查和拟订项目周期的一个主要因素是确保所有利害方（伙伴国、捐助人、伙伴金融机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人员）充分参与早期的战略规划直至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等各阶段。

## 3.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战略

32. 随着战略规划股的设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引进注重成果的管理以及制定中长期战略的工作将于2005年开始，并延续到2006年。2004年11月17日，办事处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概念文件和一份项目提案，目的是进一步确定和执行办事处注重成果的管理及有关战略。这项战略的制定将以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公约）、联合国2006-2007年战略框架、办事处业务重点以及其他相关战略文件（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决议、犯罪问题宣言



及其他相关决议)为基础。经议定,这一进程应当以逐步加强的方式并通过涉及工作人员、高级管理层及会员国的参与性过程予以开展。

#### 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2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状况方面的情况。鉴于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的报告(E/CN.7/2004/9-E/CN.15/2004/2)涉及到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战略问题,下面提供与基金有关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 A. 基金的起源和发展

3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最初是根据 1965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6 B (XXXIX)号决议成立于 1967 年,并且最初命名为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它受《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13、4.14 和 6.2 条管辖,并且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34/440 号决议,基金已被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年度会议。

35.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基金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且成为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认识到基金是提高联合国更加有效地响应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技术援助需要的能力的宝贵来源,大会多年来一再呼吁增加对基金的捐款。

37. 最近,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57/173 号决议中重申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0 号决议中请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方案的业务活动。

38. 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两项议定书的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除非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也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 B. 基金的管理

39. 为了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运作尽可能及时和有效，联合国主计长将基金的管理权授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随后又授予管理司司长，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该项授权措施促使在不削弱健全管理政策的情况下使各项程序逐渐简化。它还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逐渐协调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项下的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目前正在开展活动，以便将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正在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开发与用于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软件单元类似的软件单元，以处理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活动的记账和报告。数据合成项目的下一个步骤是向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有关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项目的所有历史和当前财务数据。在这一步骤完成之后将进行测试阶段，预计将于 2005 年下半年启用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与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活动有关的部分。

## C. 基金的捐款和认捐额及财务报表

40. 表 1 载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 1992 至 2004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合并一览表；表 2 载列该基金在 2004-2005 年期间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合并一览表。图中显示了 1992-2005 年期间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情况。

表 1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4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合并一览表

(单位：美元)

捐款方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别用途
阿根廷	12 000	12 000	-
澳大利亚	45 000	45 000	-
奥地利	3 614 583	838 535	2 776 048
比利时	455 587	1 873	453 714
玻利维亚	1 000	1 000	-
巴西	361 478	45 000	316 478
柬埔寨	3 000	3 000	-
加拿大	914 712	161 734	752 978
智利	42 000	42 000	-
中国	10 000	10 000	-
哥伦比亚	160 000	80 000	80 000
克罗地亚	2 264	2 264	-
古巴	500	500	-

捐款方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别用途
塞浦路斯	2 500	2 500	—
捷克共和国	117 593	144	117 449
丹麦	554 537	—	554 537
法国	1 858 061	—	1 858 061
德国	1 272 067	3 123	1 268 944
希腊	90 000	60 000	30 000
匈牙利	62 422	—	62 422
冰岛	10 416	10 416	—
印度	21 000	21 000	—
以色列	10 500	—	10 500
意大利	16 551 393	2 057 680	14 493 713
日本	1 453 895	8 000	1 445 895
列支敦士登	28 058	—	28 058
马达加斯加	4 806	4 806	—
马耳他	1 500	1 500	—
墨西哥	69 021	—	69 021
摩纳哥	16 432	—	16 432
摩洛哥	12 000	12 000	—
莫桑比克	58 000	—	58 000
荷兰	3 051 992	—	3 051 992
挪威	1 918 835	—	1 918 835
阿曼	3 000	3 000	—
巴拿马	1 000	1 000	—
菲律宾	1 545	1 545	—
波兰	19 726	—	19 726
葡萄牙	100 000	—	100 000
卡塔尔	5 000	5 000	—
大韩民国	175 241	175 241	—
新加坡	408	408	—
斯洛文尼亚	2 498	2 498	—
西班牙	156 576	—	156 576
斯里兰卡	1 000	1 000	—
瑞典	1 143 617	67 385	1 076 232
瑞士	1 325 804	—	1 325 804
泰国	6 000	6 000	—
多哥	381	381	—
突尼斯	8 519	8 519	—
土耳其	310 015	210 015	100 000
联合王国	1 041 383	—	1 041 383
美利坚合众国	10 714 706	261 410	10 453 2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168	13 168	—
津巴布韦	605	605	—
欧盟委员会	124 206	—	124 206
<b>小计</b>	<b>47 941 550</b>	<b>4 181 250</b>	<b>43 760 300</b>

捐款方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别用途
公众捐款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110 946	—	110 946
黎巴嫩法国移动通信	53 675	—	53 675
其他	79 359	19 765	59 594
小计	<b>243 980</b>	<b>19 765</b>	<b>224 215</b>
合计	<b>48 185 530</b>	<b>4 201 015</b>	<b>43 984 515</b>

表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4-2005 年期间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捐款和认捐额  
(单位: 美元)

捐款方	认捐总额	普通用途	特别用途
奥地利	85 211	85 211 <sup>a</sup>	—
比利时	409 881	—	409 881 <sup>a</sup>
加拿大	1 186 712	110 454 <sup>a</sup>	1 076 258 <sup>a</sup>
智利	1 000	1 000 <sup>a</sup>	—
哥伦比亚	80 000	—	80 000 <sup>a</sup>
克罗地亚	1 000	1 000 <sup>c</sup>	—
捷克共和国	117 449	—	117 449 <sup>a</sup>
丹麦	546 701	—	546 701 <sup>b</sup>
法国	586 371	—	586 371 <sup>a</sup>
德国	928 974	—	928 974 <sup>b</sup>
匈牙利	62 422	—	62 422 <sup>c</sup>
印度	6 000	6 000 <sup>c</sup>	—
意大利	6 782 651	208 333 <sup>a</sup>	6 574 318 <sup>a</sup>
日本	(60 000)	(60 000)	—
马达加斯加	4 806	4 806 <sup>a</sup>	—
摩洛哥	2 000	2 000 <sup>c</sup>	—
莫桑比克	25 000	—	25 000 <sup>a</sup>
荷兰	(289 803)	—	(289 803)
挪威	972 713	—	972 713 <sup>a</sup>
卡塔尔	5 000	5 000 <sup>a</sup>	—
大韩民国	20 000	20 000 <sup>a</sup>	—
瑞典	673 854	67 385 <sup>a</sup>	606 469 <sup>a</sup>
瑞士	1 007 363	—	1 007 363 <sup>b</sup>
突尼斯	2 452	2 452 <sup>c</sup>	—
土耳其	100 000	—	100 000 <sup>a</sup>
联合王国	2 501 454	—	2 501 454 <sup>b</sup>
美利坚合众国	3 372 011	—	3 372 011 <sup>b</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084	4 084 <sup>c</sup>	—
合计	<b>19 135 306</b>	<b>457 725</b>	<b>18 677 58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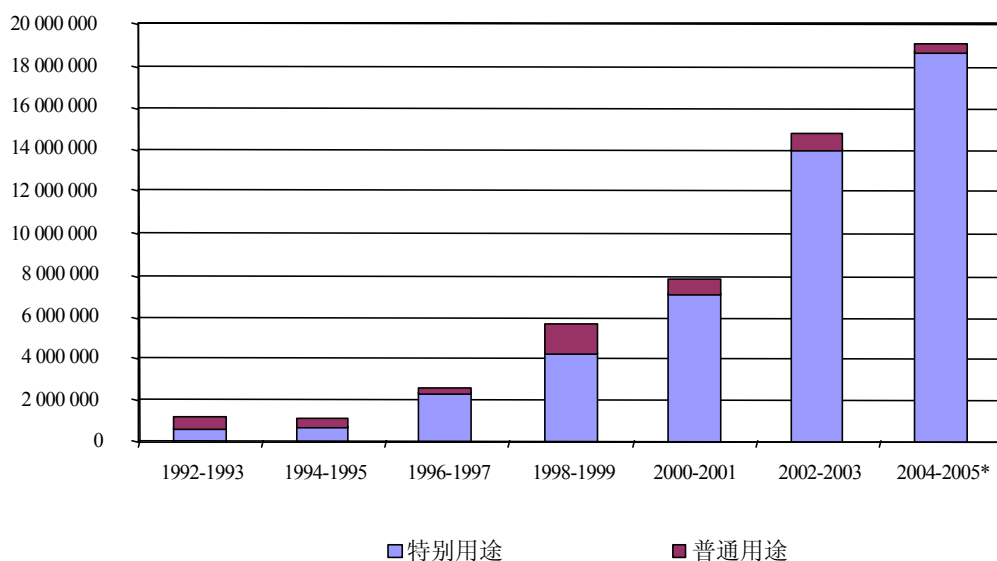
<sup>a</sup> 已缴付。

<sup>b</sup> 已部分缴付。

<sup>c</sup> 已认捐额。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1992-2005 年的捐款和认捐额

(单位: 美元)



\* 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

### D. 协理专家

41. 除了自愿基金之外, 有些国家还提供实物捐赠, 用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些实物捐赠包括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目前被指定为“协理专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典为目前正供职于该方案的协理专家提供了经费。